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組織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成員。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但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不可在場。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

7.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本公司細則內所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規管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職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需按照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自行決定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確保涉及多過一間核數公司時，該等公司能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項提到：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12.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刊登職權範圍

- 13.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完 -